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陳建業

電話：03-3376541

電子信箱：07303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違字第098010079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為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就有關防杜違章建築事項，研擬具體可行方案，並落實執行，特設置「違章建築論壇」，請參考說明二，透過該論壇惠賜相關意見乙案，轉請各機關單位籲請所屬同仁集思廣益，踴躍上網提供意見俾供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監察調查處98年3月17日（98）處台調肆字第0980802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「違章建築論壇」網址為：<http://www.cy.gov.tw/newstalk981.asp>，請就下列議題提供意見，免備文。
 - （一）如何由制度面探討違章建築形成的原因。
 - （二）如何由法制面尋求防杜違章建築的方法。
 - （三）如何由執行面檢討違章建築處理的成效。
 - （四）如何由教育宣導面檢討導正民眾的觀念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違章建築處理有關之意見。
- 三、貴機關單位同仁所提供意見，將作為監察院專案調查參考資料；另調查結論將促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面對問題，籌謀有效之因應對策，以提升城鄉防災及建築景觀之正面發展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政府水務處、桃園縣政府地政處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、桃園縣政府消防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監察院監察調查處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處(列管：C09800039)、桃園縣政府法制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處、工務處(處長室、專員技正室、建築管理科、土木科、使用管理科、採購科、工程科)、(違章建築拆除科、全體同仁)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